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0526环责改字〔2023〕51号

河南永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82MA46RR7G6U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百泉镇苏门大道西段行政服务中心西

侧 108 号

法定代表人：吕留香

我局于2023年9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8月26日对河南升泰润泽防腐涂料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豫永检测WT2023249的检测报告，报告显示你单位2023年8月21日对河南升泰润泽防腐涂料有限公司进行了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 10：00-15：00，我局执法人员在河南升泰润泽防腐涂料有限公司负责人见证下调取了该厂区监控，监控显示你单位车牌号为豫G65N65的检测车辆于2023年8月21日10：41驶入该公司，于当天11：36驶离，你单位未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规定和监测规范要求进行监测 。

以上事实，有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证据;见证人相关信息;检测报告复印件;执法证扫描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工资单;《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复印件;《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复印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打印件及网站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排污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监测数据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如实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保存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年。”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4日